

# 校際籃球比賽章則

1. 除特別聲明外，所有賽事均依照國際籃球聯會所訂之比賽規則舉行。

## 2. 球隊名次之制定

2.1 球隊在每組比賽名次，依據其勝負場數，以所得積分計算，即勝一場得兩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得負兩分。棄權之記錄為二十比零。

(i) 若兩隊積分相等，則以該兩隊之間比賽之勝負而定，勝者佔先。

(ii) 若有三隊或以上積分相等，依據積分相等的數隊之間的比賽結果判定名次。若仍相等時，則再依據該數隊之間的比賽得失分之差判定之。

若仍相等，則再依據該數隊在該組所有比賽的得失分之差判定之。如以上未能分勝負應抽籤決定名次。

2.2 若依據 2.1 (ii) 款之判定標準，僅餘兩隊仍相等，則再回復適用 2.1 (i) 款之判定標準。

若依據 2.1 (ii) 款仍餘兩隊以上仍相等，再依據 2.1 (ii) 款之第一段再重複判定一遍。

## 1. 比賽用球

比賽雙方須預備一標準比賽用球，男子 7 號球，女子 6 號球。

## 2. 比賽服裝、球衣及顏色

4.1 全隊球員必須穿著同色同款及前後主色相同之球衣。

4.2 下身必須穿上運動短褲，顏色不限。

4.3 球衣前後必須佩有號碼，而號碼應為實心字，號碼顏色應與球衣顏色有明顯分別。

4.4 球衣號碼前面應為 10 厘米高，而後面號碼應為 20 厘米高。

4.5 球衣號碼可使用 0 及 00、及 1 至 99 號。全隊不能有雙重號碼，1 至 9 號必須為單位數字。

### 4.6 球衣顏色

4.6.1 球衣須以單一顏色為主。

4.6.2 賽程表上先排名的球隊（主隊）應穿著淺色球衣。

4.6.3 賽程表上後排名的球隊（客隊）應穿著深色球衣。

4.6.4 所有球隊均不能穿著灰色球衣。

4.6.5 淺色為白色或黃色。

4.6.6 如裁判認為主客雙方的球衣顏色有明顯分別而沒有妨礙作賽時，雙方球隊必須作賽。

4.7 球員如於球衣或號碼衣內穿著短袖上衣，全隊球員必須劃一穿著同色同款之短袖上衣。

4.8 所有在上身的保護裝備及貼布的顏色，全隊必須一致。

4.9 在室外比賽時，如天文台發出寒冷天氣警告，球員可在比賽服裝內加穿長袖上衣或長褲保暖（不需全隊穿著），但有關之長袖上衣顏色必須全隊一致。

4.10 任何有關比賽服裝、球衣及顏色之爭議，當場裁判的裁決為最終決定。

## 5. 裁判

5.1 裁判及記錄員由聯會籃球裁判小組委派。比賽隊伍須派出 1 名人士協助顯示積分。

5.2 如遇指定之裁判在指定開賽時間五分鐘內未能出席時，則雙方負責職員在彼此同意下可每隊委派一人為該場比賽之裁判，否則將由賽會安排重賽。

## 6. 比賽時間

6.1 分四節，每節 10 分鐘。法定時間賽和將額外加時為五分鐘，再和則以黃金入球定勝負。比賽進入黃金入球時段，一經有入球，賽事立即結束，而所有仍未執行之罰則應繼續執行，所獲分數計算入全場正式比數。

6.2 第一、二節之間，第三、四節之間及第四節、加時（如有）之間休息半分鐘中場休息兩分鐘。

6.3 在一場比賽中准許五次暫停，上半場（第一及第二節）准許兩次，下半場（第三及第四節）准許三次。下半場的最後兩分鐘階段，每隊最多只可暫停兩次。加時各球隊各有一次暫停，黃金入球時段不設暫停。

### 6.4 計時執行方法

6.4.1 在第四節及加時之最後兩分鐘，裁判將會按國際球例停錶，其他時間除暫停外，一概不停；

6.4.2 在球賽進行中，球出界，二十四秒重計；

6.4.3 在非按國際球例停錶時段，暫停後之罰球或界外球，當裁判員把球交到球員手時開始計時。

6.5 比賽進行中當投籃球在空中，二十四秒鐘訊號響起，若球觸及籃圈，比賽應繼續，不應中斷比賽。

## 7. 跳球

7.1 第一節及黃金入球時段以跳球方法開始比賽，第二、三、四節及加時以輪換發球方式開始比賽。

## 8. 紀律問題

8.1 當球員因取消資格而被罰出場，裁判應向比賽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。

## 9. 比賽中斷

9.1 於比賽中任何時間（包括上半場、下半場、加時及黃金入球時段）未能完成比賽，保留當場所有記錄（包括成績及犯規記錄），而管委會決定重賽時只補回餘下時間。